

关于选拔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三届委员会委员的预通知

全院学生：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二届委员会卸期将近，根据《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会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并上报院团委审批通过，将于 2018 年 4 月中旬开始进行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组织建设，实现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现就选拔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职位

1. 学生会主席 1 名；
2. 学生会副主席 2 名；
3. 自律与权益委员会会长 1 名；
4. 秘书长 1 名（兼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5. 院学生会职能部门部长，包括：秘书部、学习部、外联部、学长部、体育部、文艺女生部共六个部门；自律与权益委员会设：生活部、纪检部、权益部、督察部共四个部门，各设部长 1 名。

注：副部竞选报名另行安排。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要求

院学生会学生干部面向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公开选拔，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熟悉和掌握学生工作的原则和规律，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作风正派，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与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成绩优秀，无考试作弊、挂科或违纪违法等情况；
4. 综合素质高，有团结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统筹组织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任职条件

1. 具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建筑工程学院在读大一专科学生；
2. 大一期间有 1 年在学生组织任职经验，包括担任各类各级团干部、学生干部或班干部，同等条件下预备党员或党员优先。

三、选拔程序

（一）报名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学生可自荐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1。

（二）书面审查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会会议筹备委员会将对参选人进行书面审查，择优进入笔试。

（三）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以闭卷的形式考试。主要测试候选人综合素质、学院基本信息、校学生会章程制度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和能力，将在骄阳培训中指定部分参考资料。

（四）面试+答辩

各委员候选人采用主题演讲、结构化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主要测试考生在领导能力素质、个性特征、专业知识等方面对选拔职位的适应程度。选拔主席岗位采取压力面试、职业能力测试、公开答辩形式，由院党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各专项（辅导员）老师、院团学主席团、在场观众、微信平台、青年之声在线进行提问。

（五）演讲竞赛

根据筹备委员会综合评定结果择优进入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会会议公开演讲，实行差额选举。

（六）组织考察

新任委员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方可获聘。

（七）正式任命

考核无异议后，由院团委发文任命，聘期一年，期满颁发聘书。

四、日程安排（待定）

4月21日进行常委、委员参选人的书面筛选

4月24日进行委员、常委候选人的笔试

4月27日公布面试名单及面试安排

5月6-8日进行委员参选人面试

5月10日进行常委参选人压力面试

5月13日进行常委晋级参选人任务考核

5月17日进行常委、委员参选人考核项目汇报

5月24日进行常委参选人公开答辩

5月24日-6月5日进行常委、委员实践考核

6月3日-5日公示候选人名单

6月7日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第三届委员换届大会演讲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生组织要高度重视，根据校团委的统一要求和进度安排，大力推广，积极推进，切实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和选拔工作，力求选送最优秀的学生干部参加学院学生会干部选拔。

2.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团委将对无人报名或虽有人报名但无合适人选的岗位，进行统筹调配。

3. 有意愿参加院学生会干部选拔的学生干部填写好报名表后并由所在组织负责人签章，于4月20日21:00前将推荐表送至学院团委办公室（建工机电楼A604A）。

六、注意事项

1. 参选主席团成员交报名表时需附一份学生会建设规划，参选部长需附一份参选部门（第一志愿）工作设想；

2. 学生会建设规划要求 1500 字左右，部门工作设想要求 1000 字左右，内容要求符合组织发展实际，严禁抄袭，违者取消参选资格。

联系人：彭聪、刘少鑫

联系电话：020-87987313、18925434121

附件 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团委学生干部推荐表

附件 2. 共青团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部门职能

共青团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